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新收入住-部份供給制(自費夫妻)

填寫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夫妻契約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本家宜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附件一)。
 - (三) 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本家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三、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兩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四、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B 型肝炎、生化檢查、
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五、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
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單人入住者填)：

乙方(含配偶者)：

乙方向甲方申請入住安養，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或榮民及其配偶(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感恩樓_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服務費、伙食費、保證金，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 服務費：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每人每月費用：安養床：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一次收繳半年費用，採全數歲入繳庫。
- (二) 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人每月費用：4,600 元，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

端午節及中秋節加收各 120 元加菜金，全數用於榮民伙食，一次收繳半年費用，按會計程序存入本家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管理。

(三) 保證金：保證金於簽約時，應繳交 2 個月服務費。安養房：每人 1 萬 2,000 元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入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時（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無息返還之。

已繳納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 1 日，按日計算退費。

第四條 乙方於生活不能自理，需轉甲方養護區時，依第一條之規定予以變更合適房舍，並重新簽訂契約（附件二）。

第五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一) 個人被服、寢具、日用品等及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每人基本用電 20 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之規定辦理。）

(二) 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三) 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

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四）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六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本契約第五條、第十一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 7 日以內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 1 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因病住院 1 日(含)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

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書法寫作。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4. 麻將動腦、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 諮詢解難：

法律、健康及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四) 醫療保健：

1. 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併同協助處理(附件三)。

第十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附件四）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7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

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以不破壞原內置設施為主)，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3日內遷出：

- (一) 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12條所列之情形者(附件五)。
- (二) 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入住者。
- (三) 擅自讓與他人入住者。
- (四) 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10日內遷出：

- (一) 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 (二) 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 (三) 不假外出(宿)，而於家區外生活者。
- (四) 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 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七) 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八) 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九) 因生病、意外、退化等其他原因致身體心理不符申請進住及簽約之條件者。

第十四條 本契約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 30 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六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生活不能自理時，甲方應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 10 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七條 因第十六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 7 日內騰空遷出安養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費。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每日 200 元)，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如逾 30 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十六

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八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3 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 3 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 10 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甲方應於乙方亡故 2 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參與。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得請求甲方延後 3 個上班日，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若當事人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參與，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乙方夫婦併同入住，應具結下列事項(附件六)：經核定自費併同入住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入住。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入住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 七、夫妻之一方因身體或心理狀況經醫師評估需要失能養護或失智照顧而不願重新簽約者。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附件七)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 1138 條所

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八），可免除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中之。

第二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

負責人：(機關首長)

1. 乙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2. 乙方配偶(單人入住免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3.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4.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介(養護)同意書

附件二

本人 係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榮)民，
日後若因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致生活無法自理
或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鑑定「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
本人同意榮家安排轉介至相關安養(榮家)機構養護。

同意人(榮民)：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見證人

姓名：

蓋章：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附件三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榮民為主，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榮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貴家屬體諒配合：

- 一、榮民入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入住；若上述情狀緊急，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 二、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 五、本榮家為安養護機構，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僅代扣公費榮民伙食費 4,366 元，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附件四

本人 同意擔任申請人 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附件五

- 一、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 四、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依 94 年 8 月 9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夫婦併同安置具結書 (單身入住者免填) 附件六

本人 _____ 及配偶 _____ 申請入住輔導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並即辦理退住：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以上保證事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絕無反悔。

榮民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附件七

本人 (姓名) 保證 (申請人姓名) 申請入住輔導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協助申請人完成繳納。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協助完成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若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處)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緊急連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附件八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信 地 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